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 程 名 称: XXXXXX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花都区

发包人（甲方）: XXX

勘察设计公司（乙方）: XXX

企 业 资 质: XXX

合 同 编 号: XXX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发包人（甲方）：XXX

勘察设计公司（乙方）：XXX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公司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设计公司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投标书（报价函）

3.3 发包人要求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4 问题澄清。

3.5 技术标准。

3.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及投资估算	勘察设计内容
1	XXX工程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工程规模：xxx； 投资估算：xx万元，建安费约xx万元；其他费约xx万元。	勘察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管线探测。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海绵城市专篇、树木保护专章等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有关立项、规划资料	1		按甲方要求（若因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提交时间【具体成果文件按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序号	成果文件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及概算（含电子版）	8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按甲方要求（若因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含电子版）	8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个日历天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实验数据需加盖 CMA 章）	8	合同签订，业主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	

序号	成果文件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4	管线探测报告	8	合同签订, 业主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	
5	地形测量图 (需符合国土、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8	按甲方要求提交	
6	管线探测报告 (需加盖 CMA 章)	8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7	<u>经修改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u>		收到审查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内	
8	代办设计报建		按甲方要求提交	

注: 1. 上述文件中如未特别明确提交电子版格式及份数的, 均含规定份数的纸质版及 1 份电子版 (光盘)。

2. 上述文件份数,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 4 份的范围内调整, 乙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3. 地形图的比例及提交时间、代办设计报建的所需资料及提交时间按甲方需求, 另行通知。

4. 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岩土工程师注册章”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 方为有效。

5. 初步设计图纸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方为有效。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 (含税) 暂定为: XXX 元 (大写: XXX 元整), 其中, 勘察费为: XXX 元 (大写: 人民币 XXX 元整); 设计费为: XXX 元 (大写: 人民币 XXX 元整)。

7.2 勘察设计费的计算参照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执行, 本合同下浮率为 X %;

7.3 本项目电力工程包含外电接驳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送变电管沟、箱变、配电房、变压器配置等配套工程）以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给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7.4 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和上述第 7.2 条取费标准结合下浮率计取，一般不得高于上述第 7.1 条中的合同勘察费用，如因出现特殊地质情况计取的勘察费用高于合同勘察费用，其计费必须要有甲方审定同意才有效。

7.5 最终勘察设计费用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价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中的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

8.2 工程勘察费分期支付，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勘察费的 2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勘察外业工作，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且初步设计概算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暂定勘察费和概算审定勘察费低者的 50%；

（3）勘察成果资料通过施工图审查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暂定勘察费和概算审定勘察费低者的 80%；

（4）本合同勘察费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勘察结算价的 100%（最终勘察费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价为准）。

8.3 工程设计费分期支付，支付方式：

（1）签订设计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2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提供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及相关成果，初步设计概算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和概算审定设计费低者的 50%；

(3) 乙方提供施工图设计、预算及相关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和概算审定设计费低者的 80%；

(4) 本合同设计费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费用的 100%（最终结算费用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若费用高于合同暂定价的按合同暂定价执行，低于合同暂定价的按结算评审价执行）。

8.4 财政投资项目支付需满足财政部门国库支付相关规定，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支付时间为准。

8.5 非乙方原因增加合同以外工作内容，甲方根据本协议计费原则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合同，其余不调整设计费。

8.6 合同签订时的银行账户及账号为款项拨付的唯一账号及账户。

8.7 乙方在每次请款前，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它相应资料方可请款。

8.8 乙方为联合体的，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由甲方（分别）支付至（各）联合体成员方指定账户。

8.9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总价 10%）大写：人民币 xxx，小写：xxx 元，由主办单位（xxx）提供。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后 15 日内。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

(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履约，甲方有权向履约保函担保人追偿。当工期延期，须延长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并由乙方重新提交履约保函。甲方在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

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最终支付的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需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最终支付的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在施工过程中需勘察设计人到现场的，勘察设计人应派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9.2.3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

勘察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本项目的设计费。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根据仲裁结果承担责任。

9.2.4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需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9.2.5 勘察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审查及认证单位做好该项目的的设计、审核咨询工作，向其提供有关的图纸、文件、资料等；并必须按其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技术规范等，直至重新设计至通过审查。

9.2.6 勘察设计人必须配合甲方做好本工程的各项招标工作及提供设计方面的资料。

9.2.7 勘察设计人应对勘察设计项目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勘察设计人的概算出现错误及漏项，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

9.2.8 如电力工程包含外电接驳工程以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勘察设计人另行专业分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2.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解决。

9.2.10 勘察设计人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11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勘察设计人应负责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其他约定的事项：

10.1 质量要求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0.2 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

(1) 按照建设部文件《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规定执行。

(2) 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3)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设计单位应指定总体勘察设计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4) 对技术复杂或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作方案比较。

(5) 初步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6)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7)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10.3 设计后期工作

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勘察单位必须按合同文件的承诺负责配合施工,发包人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10.4 质量监控

1. 设计质量要求

(1) 设计应符合国家政策、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符合规划、合同和有关协议要求。

(3) 设计方案总体布置合理,技术先进,经济合理,项目齐全。

(4) 设计按规定进行计算分析,计算依据和结果正确,书写齐全。

(5) 各相关专业协作配合周全。

(6) 设计符合环保要求。

(7) 工程数量基本准确,无漏项。

(8) 不用通用图代替设计图。

(9) 初步设计应符合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

(10) 工程概算符合现行编制规定，计算正确无误，技术经济分析合理，评价正确。

(11) 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符合第一项要求，各专业设计有完整的工程项目数量汇总资料，图面清晰，签署齐全，有涉及结构部分的图纸，其设计图封页必须有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12)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及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对初步设计的评审（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2. 设计质量审查和监督方式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初步设计；

(2) 发包人及设计咨询单位审查初步设计；

10.5 工作管理及设计质量控制

1. 编制设计文件，应以下规定为依据：

(1) 项目批准书；

(2) 城市规划；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及本合同第 10.2 条建设管理单位对项目设计深度的补充要求；

(5) 经审查确定后的勘察成果。

2. 设计每阶段工作必须经设计咨询单位签认才能开展下阶段工作，设计图应经设计咨询单位签认。

3. 设计在审查考核过程，若审查单位与勘察设计人之间对部分初步设计图设计出现不同意见时，应充分讨论研究解决，若仍不能统一意见时，由发包人裁决。勘察设计人应按裁决意见办理。

4. 必须按发包人的既定设计工期目标，按质按量完成设计任务，若勘察设计人由于设计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返工量达工程总量的 20%，或因自身原

因延期提交设计文件超过一个月，则按本合同 9.2.4 条之规定办理外，发包人并有权采取调整设计队伍等措施以完成既定的设计目标，以保证整个工程的顺利实施。

5. 各阶段设计文件经评审或审查，应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工程设计应有的深度要求，并应是最合理、最优化的设计（按通过设计咨询单位审核确认为标准）。否则，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改进，其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如该修正或改进之影响程度达到前条所述，则按该条办理。

6. 足够的措施保证及时提交甲方所需的招标资料，以保证发包方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应能满足发包人进行总价承包合同的要求。

7. 勘察设计人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工程质量检测及工程竣工验收。

8. 勘察设计人设计任务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承担分包项目的相应资质，分包项目的设计质量和设计工期由本合同勘察设计人负责。该项分包合同原则上由勘察设计人与另一方签订。发包方因特殊专业指定的设计分包（其指定的设计分包单位须具备所承担分包项目的相应资质），勘察设计人必须接受。若勘察设计人违反本条，视为违约。

9. 勘察设计人必须服从设计咨询单位制定的《设计咨询工作大纲》的要求，接受和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开展设计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资料（如有）。

10.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周边环境及现有城市设施，尽可能避免对城市建成区和居民生活的干扰和影响，注意环境保护和景观设计。

11. 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审初步设计等管理程

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资料。

12. 勘察设计人应在广州进行现场设计，自行解决现场设计的办公、交通、通信、食宿等工作和生活条件。

13. 勘察设计人必须遵守所提交的设计计划及设计工作人员分工表中的规定，其设计参与人员必须具备设计资质，勘察设计人不得无故更换合同内的设计参与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更换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设计人员。

14.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

- (1) 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需求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
- (2) 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
- (3) 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
- (4) 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
- (5) 未盖有承接单位出图章。

按以上每项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5%，扣减总额不超合同金额 30%。

15. 勘察工作及成果满足《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009 年版)》(GB50021-2001) 及《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的要求。

16. 勘察工作及成果需参考公路勘察设计规范中的勘察外业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

17. 乙方只能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勘察工作。乙方如需占用本项目红线范围以外的场地或破坏村委村民的绿化及农作物等，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及协调村委村民的诉求。

第十一条 违约与赔偿

11.1 勘察设计人的违约

勘察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初步设计阶

段应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且无正当理由取得延长设计周期的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本设计或其任何部分进度过慢，不能按预定的时间提交图纸。

当勘察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扣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勘察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勘察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勘察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勘察设计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勘察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3%计扣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修改，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按照 2000 元/天的额度对勘察设计人进行罚款，直至修改完成为止；

(5)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勘察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勘察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对由于勘察设计不完善造成工程量增加超过 10%的按相同比例计扣勘察设计的费用，最高扣除比例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

(6)勘察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勘察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7)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勘察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勘察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赔偿直接损失费的 5%-10%，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8)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本合同 9.2 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如果初步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勘察设计人应无偿进行修改设计，直至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如果勘察设计人拒绝修改设计，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取消勘察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作为延误发包人工期的补偿；

(10)由于勘察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投资金额超出原预算金额 10%，造成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可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作为延误发包人工期的补偿。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取消勘察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

(11)若勘察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时，须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且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1.2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害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向违约方提出赔偿要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自然解除合同。若因项目自身原因导致工作时间拖延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从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且完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并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合格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14.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4.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三份。

14.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应认真履行其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联合体牵头人或其任一成员的过错或违约行为均不免除其他成员单位的连带责任，牵头人

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14.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廉政合同

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书/服务费计算书）

4. 拟投入主要人员表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6.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非公招）

此页为 XXX 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 的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名称：XXX（盖章） 勘察设计院（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510800 邮政编码：510280

电话：020-86885506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X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XXX

勘察设计人（乙方）：XXX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 XXX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

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此页为 XXX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附件廉政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名称：
XXX（盖章）

勘察设计人（乙方）名称：
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书/服务费计算书）

附件 4. 拟投入主要人员表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6.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非公招）